

安溪县民政局文件

安溪县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县域内 各社会组织“双随机”监督检查的公告

各社会组织：

根据民政部《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机制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的通知》（安政办〔2016〕81号）《关于印发安溪县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审改办〔2017〕18号）有关要求，我局采用电脑软件生成摇号方式，按5%比例随机抽取40家社会团体单位、1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其中2家养老机构、4家社会福利机构必检），1家基金会必检。随机抽取6名执法检查人员，并将于9月下旬至11月下旬，通过现场察看、查阅相关材料、座谈等方式，对被检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请被抽中的各社会组织做好迎检准备工作。

特此公告！

- 附件：1. 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随机抽取结果名单表
2. 行政执法人员随机抽取结果名单表

